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编制单位：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加浪

项目负责人：刘丹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富文

项目负责人：陈富文

建设单位：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13269067655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
路南侧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57263416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 34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7
3.5 主要设备.....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2 环保设施现状.....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项目概况.....	27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7
10.3 监测结果.....	27
10.4 验收结论.....	28
10.5 验收建议.....	28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加浪	联系人	刘丹		
联系电话	13269067655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9]0270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09年5月15日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09年10月1日				
试生产日期	2009年10月15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18年7月12日~7月13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m²，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业务，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委托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兴环保审字[2009]0270 号。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 15 日投入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委托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4)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工业大学, 国环评证乙字第 1008 号);
- (2) 关于《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9]027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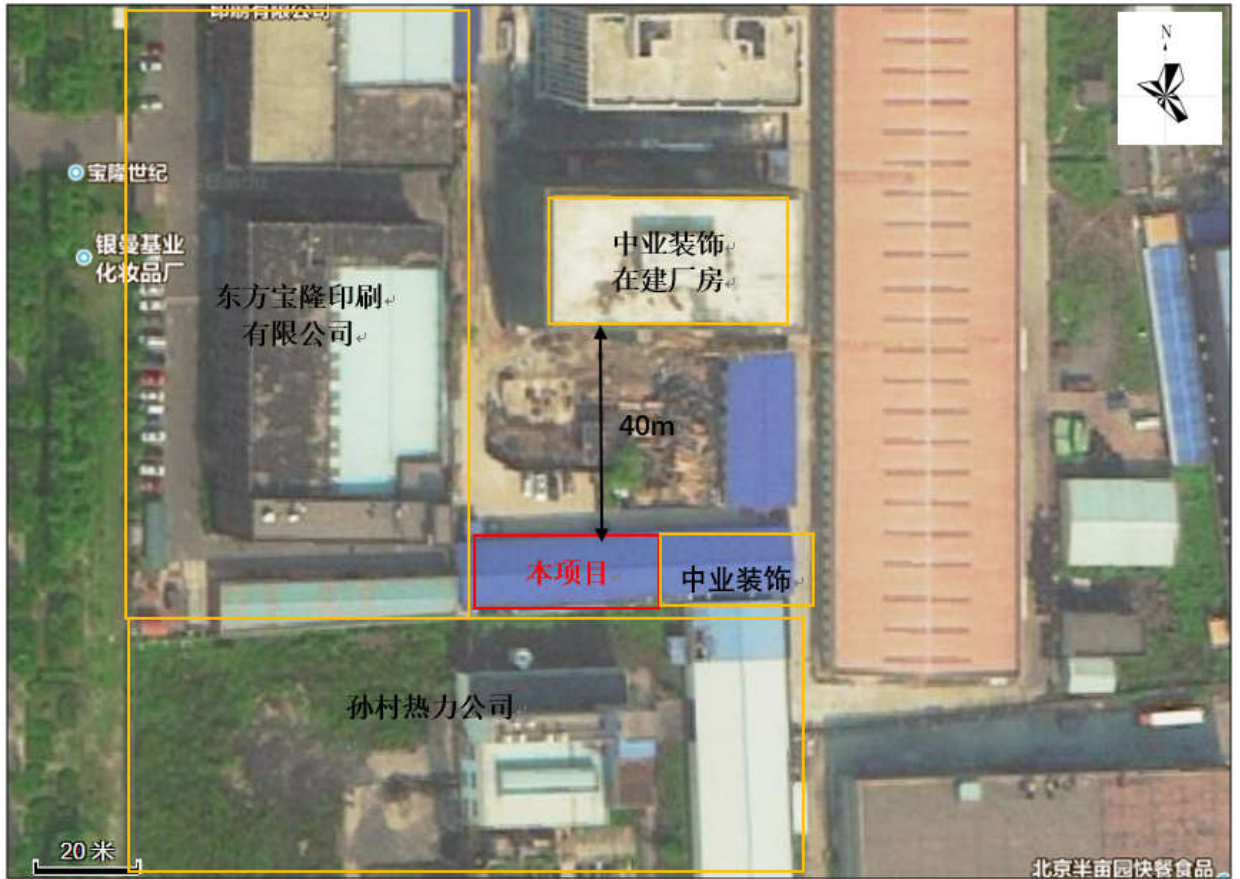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租用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厂房，新建印刷生产厂。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18'42"，北纬 39°41'27"。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



图 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厂房东侧为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孙村热力有限公司，西侧为北京东方宝隆印刷有限公司，北侧为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周边关系详见图 2。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平面布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仓库、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平面布置见图 3。



图 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租用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厂房，从事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

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建筑面积 600m²；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产能与环评内容无变化。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	无变化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无变化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租用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厂房，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	租用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厂房，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
	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晒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院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晒版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院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引至项目所在建筑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5 米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风机加装隔声罩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风机加装隔音箱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采暖制冷	冬季取暖采用电暖器，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冬季取暖由孙村热力公司燃气锅炉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工作定员	12 人	12 人	与原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20 天，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250 天，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时间减少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主要生产不干胶标签，原辅材料为不干胶纸、UV 油墨、水溶性胶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与环评文件对照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原材料消耗对照一览表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不干胶纸	40 万平方米	不干胶纸	40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UV 油墨	312.5kg	UV 油墨	250kg	比原环评减少
水溶性胶	500kg	水溶性胶	300kg	比原环评减少
亮膜	300kg	亮膜	170kg	比原环评减少
树脂版	100 块	树脂版	85 块	比原环评减少
酒精	100kg	酒精	70kg	比原环评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冲厕、盥洗用水，用水量为 150m³/a。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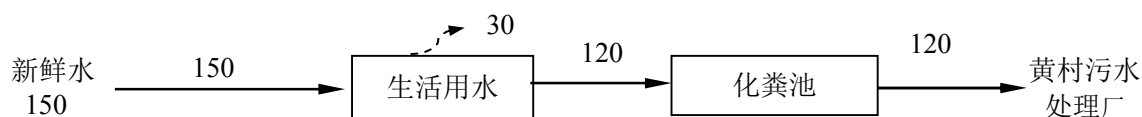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方案无变化。主要生产用设备见表 3.4-1。

表 3.5-1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六间歇式商标印刷机	1	六间歇式商标印刷机	1	无变化
模切机	2	模切机	4	增加 2 台
晒版机	1	晒版机	1	无变化
分切机	1	分切机	2	增加 1 台
全息定位烫印机	1	全息定位烫印机	1	无变化
标签机	1	标签机	2	增加 1 台
覆膜机	1	覆膜机	1	无变化
盖光机	1	盖光机	1	无变化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不干胶标签，主要工艺包括印刷、覆膜、烫印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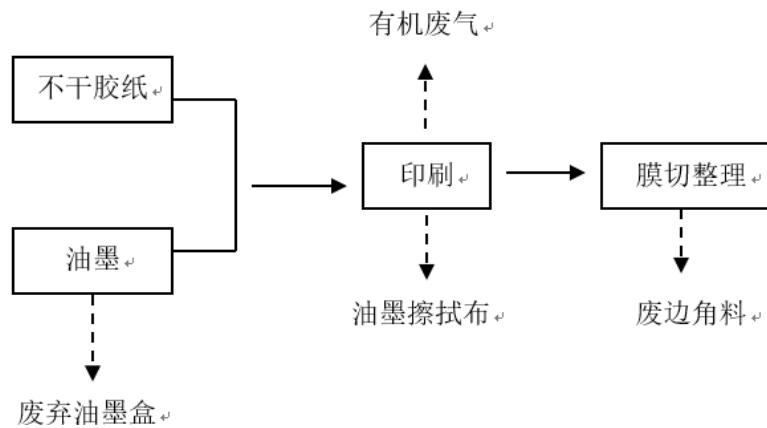


图 5 印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 UV 光固化油墨在不干胶纸上印刷商标。

UV 油墨，是指经 UV 紫外线照射瞬间固化的油墨。UV 油墨的主要成分包括颜料、低聚物、单体（活性稀释剂）、光引发剂及各种助剂等。其中，树脂和

活性稀释剂起着固着颜料和提供成膜性能的作用；颜料赋予油墨适度的颜色和对承印物的遮盖力；光引发剂则要求在颜料的干扰下仍能吸收光子引发聚合。

本项目 UV 油墨不使用溶剂，经紫外线照射后全部固化。印刷机采用酒精擦拭印辊、油墨槽、印版等，排放少量酒精气体。

2、覆膜、烫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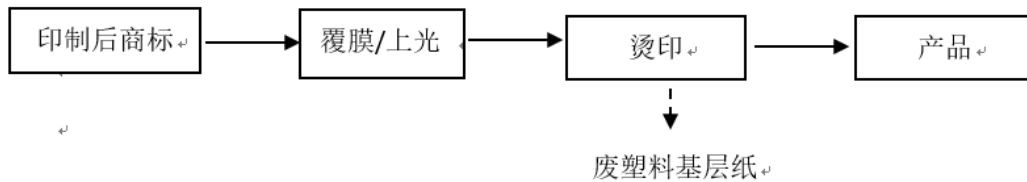


图 6 覆膜、烫印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覆膜：经 UV 印刷机印刷的不干胶标签需要在表面贴附一层塑料薄膜，或刷上一层 UV 亮光油，增加标签的光亮度、防止磨损。

本项目的覆膜采用水性胶进行粘贴，水性胶无毒无味；UV 亮光油不含溶剂，经紫外线照射后全部固化。

(2) 烫印：是利用烫印机在印后的成品上将外购专用箔，在一定的温度下将文字及图案转印到制品的表面。全息定位烫印技术也称为全息标识烫印技术或专用版全息图定位烫印技术，是一种新型的激光防伪技术，将烫印纸上的激光防伪图案转贴印在成品上的一个过程，承载烫印图案的基层（一般是聚脂薄膜基片）用后废弃。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编制内容一致，无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投资	5 万元	9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
设备	模切机 2 台、分切机 1 台、标签机 1 台	模切机 4 台、分切机 2 台、标签机 2 台	辅助设备增加 4 台

废水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官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处置方式改变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棉丝	废油墨桶、棉丝、废活性炭	增加废活性炭
废气	排气筒高度 5 米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高度增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封闭，每台印刷机上均配套安装集气罩，将废气统一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并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箱。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	印刷机	2 台	80	基础减振、车间密闭
	模切机	4 台	75	基础减振、车间密闭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	1 台	75	安装隔声箱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塑料基层纸，产生量为 0.1t/a；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盒（HW12）、棉丝（油墨擦拭布）（HW12）、废活性炭（HW49）等，产生量为 0.09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0.1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危险废物 (HW49)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0.065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油墨盒		0.02	
		油墨擦拭布		0.01	
3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1.5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695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
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个数	备注
1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1 套	-
2	危险废物	清运处置	1.2	/	-
3	噪声	风机安装隔音箱	0.3	1 个	-
合计			9	/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通风系统引至项目所在建筑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5米。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风机加装隔声罩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并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音箱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大兴环卫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现状

本项目主要环保治理措施见下图：



车间集气罩



危废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投资人杨加本等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租用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的厂房，投资约 200 万元，成立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印刷生产厂，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业务，建成投产后，计划用工 12 人，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2、该项目不再进行土木工程建设，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晒版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挥发烷烃、纸张的边角料，印刷废品，废印版，油墨桶、废棉丝、酒精玻璃瓶等。

废水工程分析结论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主要是冲厕、盥洗废水，特征污染指标为 COD、BOD、SS。本项目所排废水进入院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所排生活污水各项主要污染指标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排放，对当地的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排晒版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直接排放超标，应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回收协议，收集后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当地的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物工程分析结论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纸张的边角料，印刷废品，废印版，油墨桶、废棉丝、酒精玻璃瓶等，年总排放量约 520kg。职工生活排放少量垃圾，年总排放量约 1.92 吨。

其中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的垃圾消纳系统，及时清运，所排纸张的边角料，印刷废品，废印版，酒精玻璃瓶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油墨桶、废棉丝交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则可防止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噪声工程分析结论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上光机等，噪声强度小于

80dB(A)，由于全部安装在车间内，噪声经建筑墙体的隔减后，对厂界的影响达标，房顶安装的通风机加装隔声罩，对厂界的影响达标，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采用 UV 油墨印刷，在印刷的过程中无溶剂排放，主要排放少量臭氧，对环境无影响。此外，在使用酒精对印版、印辊及油墨盒进行擦拭时，挥发排放少量酒精，排放浓度及排速率小于以非甲烷烃为指标的控制性排放标准，对当地大气环境无影响。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要确保全部回收油墨盒、棉丝、晒版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纸、废版送废品站回收利用。垃圾及时清运，防止雨淋。为了减少生活垃圾的影响，建议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封的方式。

2、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车间通风，防止臭氧及酒精在车间内聚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利用已有建筑，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购置安装生产生设备 9 台、每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3、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4、产生的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5、废油墨桶、棉丝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6、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7、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8、工程竣工三个月后，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5.3 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表 5.3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利用已有建筑，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购置安装生产设备 9 台、每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租用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厂房，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购置安装生产设备 14 台、每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本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并进行基础减振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安装隔声箱。
3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产生的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 15 米。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5	废油墨桶、棉丝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盒、油墨擦拭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7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能源。	项目无茶炉、大灶。
8	工程竣工三个月后，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因公司人员流动、环保意识薄弱，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于 2003 年通过环评审批后，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标准均有修订，因此本项目验收应执行北京市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pH	6.5-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50 mg/L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 2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摘录）单位：mg/m³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3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确定了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个点位	pH 值、氨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气	废气排口 1 个点位 (净化前、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 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8.1-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酸度 (pH) 计	PHS-3C
	电子天平	FA2004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红外测油仪	SYT700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气相色谱	GC-2014C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HS60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按照验收监测公司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3.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3.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生产负荷要求（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统计详见表 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当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12	不干胶标签	40 万 m ²	1600m ²	1500m ²	94%
2018-8-13	不干胶标签	40 万 m ²	1600m ²	1300m ²	81%

年工作 250 天，夜间不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8-7-12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18	7.52	7.46	7.23	—	6.5~9
氨氮	34.9	35.6	38.4	37.2	36.5	45
化学需氧量	284	287	251	325	278	500
悬浮物	160	154	172	164	16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7	85.0	97.0	98.4	93.5	300
2018-7-13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16	7.55	7.50	7.28	—	6.5~9

氨氮	30.1	36.2	38.5	38.1	35.7	45
化学需氧量	278	290	258	316	286	500
悬浮物	151	155	166	153	15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8	89.2	93.8	98.5	92.1	300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可以达标排放。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7-12 排气筒					
进口	13.3	12.6	13.4	13.1	—
出口	7.11	7.58	7.51	7.4	30
2018-7-13 排气筒					
进口	17.0	10.8	20.2	16	—
出口	9.5	6.4	10.7	8.9	30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2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排气筒的高度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18.7.12	09:54	1#北厂界	52.5	55
	09:56	2#东厂界	52.8	
	10:00	3#南厂界	53.6	
	10:02	4#西厂界	52.8	
	16:12	1#北厂界	52.6	
	16:40	2#东厂界	52.5	
	16:44	3#南厂界	52.9	
	16:48	4#西厂界	53.2	
2018.7.13	10:19	1#北厂界	53.1	55
	10:23	2#东厂界	53.4	
	10:28	3#南厂界	52.2	
	10:30	4#西厂界	52.6	
	15:31	1#北厂界	52.8	
	15:35	2#东厂界	53.0	
	15:38	3#南厂界	52.9	
	15:43	4#西厂界	52.7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外界无影响。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根据监测结果，水污染物中 COD_{Cr} 浓度为 282mg/m³、氨氮浓度为 36.1 mg/m³，则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排放量为 120m³/a×282mg/L×10⁻⁶=0.0338t/a；

氨氮排放量为 120m³/a×36.1mg/L×10⁻⁶=0.00433t/a。

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33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33t/a。

9.3.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

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7\text{ mg}/\text{m}^3 \times 10000\text{ m}^3/\text{h} \times 8\text{h}/\text{d} \times 250\text{d}/\text{a} \times 10^{-9} = 0.214\text{t}/\text{a}$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4\text{ t}/\tex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租用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厂房，新建印刷生产厂。

本项目建设内容：租用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厂房，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

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建筑面积 600m²；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进行基础减振；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安装隔声箱。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10.3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11/1201-2015)表2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15米,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排气筒的高度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验收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日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2]0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691664622D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污染物 排放 与 总量 控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12		0.012			0.012		0.012	0
	化学需氧量			282	500	0.0338		0.0338			0.0338		0.0338	0
	氨氮			36.1	45	0.00433		0.00433			0.00433		0.00433	0
	石油类													
	废气					2000		2000			2000		200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7	30	0.214		0.214			0.214		.0214	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1664622D

名称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杨加浪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03日至 2029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5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兴环保 审字[2009] 0270 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2009] 0270)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利用已有建筑。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购置安装生产设备9台,每年生产不干胶标签40万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有机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标准。

三、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四、产生的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五、废油墨桶、棉丝等危险废物,其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5月15日印发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0日,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会”。会议由建设单位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厂家北京明泰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5人及专家组3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路南侧,租用北京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部分闲置厂房,新建印刷生产厂,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建筑面积600m²;年生产不干胶标签40万平方米。

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2009年4月委托北京工业大学编制完成《北京艾荷安特印务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5月15日通过大兴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兴环审字[2009]0270号。本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09年10月15日投入生产。

本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保投资	5 万元	9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
设备	模切机 2 台、分切机 1 台、标签机 1 台	模切机 4 台、分切机 2 台、标签机 2 台	辅助设备增加 4 台
废水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官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处置方式改变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棉丝	废油墨盒、棉丝（油墨擦拭布）、废活性炭	增加废活性炭
废气	排气筒高度 5 米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高度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进行基础减振；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安装隔声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为50%—60%），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表2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15米，符合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排气筒的高度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及监测点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张余杰 闫建峰 陈靖

陈斌 徐国仁 李也如 孙丹

